

上海邦耀律师事务所
之
上海良时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5 月 21 日

上海邦耀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良时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良时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邦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良时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时智能”或“公司”）委托，就良时智能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良时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通过腾讯会议线上会议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良时智能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文件和材料进行了审查，并获得良时智能及其相关人员的如下保证：

1. 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副本和书面材料复印件，与其正本或原件严格相符；
2. 文件和书面材料中的盖章和签字均真实有效；
3. 文件、书面材料，以及有关的书面和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没有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
4. 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材料均已向本所披露，且无任何直接或间接故意导致的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对前述有关事实的了解和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就良时智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无法对线上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线上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良时智能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经查验，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决议，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了《上海良时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进行了公告。

2. 《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拟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并载明了现场会议的时间、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公司联系方式等事项。《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10:00采用腾讯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投票通过腾讯会议问卷星线上进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16日。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8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6205864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凌建民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8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未对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20586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2. 审议《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20586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3. 审议《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20586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4. 审议《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20586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5. 审议《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20586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6. 审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20586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7.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20586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8.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20586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已做成会议记录, 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召集人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字并存档。

经验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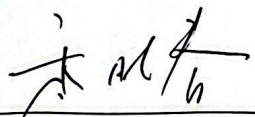
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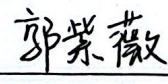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 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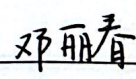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 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负责人:  
季晓春

经办律师:  
郭紫薇

经办律师:  
邓丽春

2025 年 5 月 21 日